

白沙黎族自治县环境质量月报

(2025 年 8 月)

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五年九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现发布白沙县 2025 年 8 月环境质量状况。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

2025 年 8 月，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及修改单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 663-2013）评价，白沙县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为优良，有效监测天数为 31 天，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%。其中，优级天数为 31 天，优级天数比例为 100%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优级天数保持不变。

2025 年 8 月，白沙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0.973。其中，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月均浓度分别为 2、4、14、6 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（O₃）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55 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（CO）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.5 毫克/立方米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PM₁₀ 和 O₃ 浓度上升 27.3% 和 25.0%，PM_{2.5} 和 CO 浓度下降 14.3% 和 15.4%，SO₂ 和 NO₂ 浓度持平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1、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

2025 年 8 月，开展全县 8 个省控监测断面中，白沙农场 18 队、花道

上、县一小、松涛水库牙叉农场和七水村水质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Ⅱ类标准，符合水质保护目标；珠碧江水库出口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Ⅲ类标准，符合水质保护目标；松涛水库牙叉库心和石碌水库入口水质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Ⅲ类标准，超过Ⅱ类水质保护目标，超标因子均为总磷。

表 1 2025 年 8 月白沙县地表水情况汇总表

序号	监测断面	水体名称	保护目标	水质状况		
				水质类别	达标情况	超标因子 （超标倍数）
省控断面						
1	白沙农场 18 队	南湾河	Ⅱ	Ⅱ	达标	/
2	花道上	南春河	Ⅱ	Ⅱ	达标	/
3	县一小	南叉河	Ⅱ	Ⅱ	达标	/
4	松涛水库牙叉库心	松涛水库	Ⅱ	Ⅲ	超标	总磷（0.08）
5	松涛水库牙叉农场	松涛水库	Ⅱ	Ⅱ	达标	/
6	石碌水库入口	石碌水库	Ⅱ	Ⅲ	超标	总磷（2.0）
7	珠碧江水库出口	珠碧江水库	Ⅲ	Ⅲ	达标	/
8	七水村	珠碧江	Ⅲ	Ⅱ	达标	/

2、城镇内河

白沙县省级城镇内河监测断面 3 个，分别为中队小溪的中队小桥、牙叉河的牙叉桥下游、金波小溪的金波乡金波小溪，县级城镇内河监测断面 1 个，为查苗溪的七坊镇查苗溪。2025 年 6 月城镇内河水质状况见表 2。

表 2 白沙县 2025 年 8 月城镇内河水质状况

监测河流	断面名称	管理水质 目标要求	水质 类别	水质 状况	主要污染指标
查苗溪	七坊镇查苗溪	IV	II	优	/
金波小溪	金波乡金波小溪	IV	II	优	/
中队小溪	中队小桥	V	II	优	/
南叉河	牙叉桥下游	III	II	优	/